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3-02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0万元至-15,600万元	11,184.16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1306元至-0.1158元	0.083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所在主要区域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不旺,水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在建工程陆续投产,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单位产品成本、费用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3-02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1,962,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2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3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804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3	08＊＊＊＊＊532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1、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2、咨询联系人:周剑军、张天骄

3、咨询电话:010—57391951

4、传真号码:010—57391951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2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37万元 - 7087万元	盈利:15748.36万元	同比下降55%—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1元—0.056元	盈利:0.13元	同比下降55%—7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的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于2012年底完工,并结转为固定资产。该扩建工程从2013年1月份开始计提折旧且相关的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导致2013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财务费用增幅较大;该扩建工程完工后收入的增长额不能弥补成本费用的增长额,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尚未反映九江大桥停止收费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公告》)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鉴于本公司就九江大桥停止收费后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与广东省国资委等部门进行协调,关于九江大桥停止收费事项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待相关问题落实后进行评估。敬请投资者留意。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3-019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三)业绩预计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9.07%-79.38%	盈利:9700万元
	盈利:约2000-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69-0.0703元	盈利:0.227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上半年,受国家经济形式的影响,河南地区水泥市场需求不旺,区域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水泥及熟料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致使公司报告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的初测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的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3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通知,银基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2013年7月11日	银基集团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	1年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基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09,267	17.15%	188,209,267	16.3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按银基集团的意见行使。

3、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红利、红息或新增股份等)归属于银基集团。

4、购回期满,如银基集团违约,德邦证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3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808%	盈利:330.36万元
	盈利:约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1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公司加强对库存的管理,加快库存周转,库存周转率比去年同期有所提高;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降低运营成本,资金运营的收益相对于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 - 250%	盈利:15,665万元
	盈利:51,700万元-54,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0元 - 0.32元	盈利: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于2012年下半年投产,公司产能扩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同时公司抓住市场形势变化,加强成本控制,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3-2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半年度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0 —— -11000	-474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04 —— -0.068	-0.029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现有项目开发周期原因,导致公司全年可竣工结算项目集中在本年度第三、四季度,公司在2013年上半年内可确认的收入很少,引起公司2013年半年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13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5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0,686,4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来源

2009年2月17日,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份共计1,658,997,06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登记手续,并在相应的限售承诺期内均未上市流通。其中,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限售承诺期为53个月的共计680,686,494股股份将于2013年7月17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完成后,上述因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即全部实现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18,700,000股,公司股本由此增至2,322,554,562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已于2011年8月30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除限售承诺期限之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680,686,49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	680,686,494	29.31%	680,686,494	0
合计		680,686,494	29.31%	680,686,494	0

注:“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原“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80,686,494	-680,686,49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0,686,494	-680,686,49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41,868,068	680,686,494	2,322,554,5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41,868,068	680,686,494	2,322,554,562
股份总额		2,322,554,562	0	2,322,554,562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0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7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055,712.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81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八次分红,2013年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八次分红,2013年度第三次分红。以截至2013年07月05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07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07月19日(场内)	2013年07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7月19日(场内)	2013年07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3年07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3年07月22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07月12日至2013年07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3年7月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益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薛晓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张益胜、薛晓民、吕桂霞、蔡孟杰、孙晓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益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2、孙晓波、吕桂霞、毕建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晓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3、刘权、孙晓波、于培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4、吕桂霞、刘权、梁志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吕桂霞女士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薛晓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铁军、李方荣、蔡孟杰、李国君、尹笠金、刘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毕建涛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李铁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09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junlitie@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姜永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丁富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丁富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dfj1010@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75万元。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关于益盛药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1、张益胜: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市精铸厂厂长、集安市就业局副局长、集安制药厂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集韩生物肥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益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5,78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薛晓民: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研究所所长、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益盛药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薛晓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3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铁军: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财务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益盛药业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8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李方荣: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技术员、集安制药厂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李方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81,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5、蔡孟杰: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任珠海丽珠集团业务员、东北办主任、华东区经理;广东中瑞医药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副总经理;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步长集团营销中心副总裁、神州制药执行总经理、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副院长;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集团董事、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蔡孟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李国君,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安制药厂技术科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总监,同时兼任吉林省集韩生物肥有限公司董事。

李国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9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7、尹笠金: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技术科科员、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尹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64,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8、刘建明:女,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集安制药厂植物化学研究室主任、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植化室主任、益盛药业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刘建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6,262,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9、毕建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集安市支行会计、信贷员;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科员、业务科长;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驻通化办事处信贷资金科科长、综合业务指导部部长。现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毕建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姜永华: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主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主任、企管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姜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1、丁富君: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丁富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7月1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肖波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波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9,221,172.21元,超募资金总额为762,893,772.21元。

根据公司2011年4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1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14.57万元对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1月31日已将上述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011年8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2,338.6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及“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根据2011年10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时使用超募资金2158.24万元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2012年6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12月4日已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2012年12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6月17日已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7月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集安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该行“本利丰天天利2013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未实际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为111,779,672.21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预计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75万元。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